

关于注销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等 49 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

沪奉交（货）注销(2023) 第 Y00001 号

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等 49 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机构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作出予以注销。注销事项及注销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：《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等 49 户注销清册表》

请你（单位）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许可证件至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C 幢 2 层综合窗口办理注销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视作自然失效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等 49 户注销清册表》

奉贤区交通委（公章）

2023 年 01 月 13 日